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AN SH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以下稱「本公司」)

南山好得益變額保險

身故或全殘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奉財政部
台財保字第0910710933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91)南壽研字第095號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92)南壽新字第006號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奉財政部
台財保字第0920703003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奉財政部
台財保字第0920712261號函核准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準。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金額」，係指本契約保險單首頁所載之本契約保額，倘爾後該保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金額為「保險金額」。
- 二、「總保費」，係指為「基本保費」及「增額保費」之總和。
- 三、「基本保費」，係指本契約保險單首頁所載之保費，用以提供被保險人身故全殘保障及投資需求。
- 四、「增額保費」，係指要保人欲用以投資所繳交超過「基本保費」部份之金額。
- 五、「附加費用」，係指因執行本契約所產生之投資及行政相關費用，於本契約生效日一次扣除，自「基本保費」扣除者，不超過基本保費的百分之十，自「增額保費」扣除者，不超過增額保費的百分之五，其金額如附件一所示。
- 六、「保障費用」，係指提供被保險人身故、全殘保障之費用，本公司將依據被保險人之性別、投保年齡、體況及保險金額計算之，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當日一次扣除，其金額如附件一所示。
- 七、「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依第七條第一項約定之計算方式所得之金額。

- 八、「基本保費帳戶價值」，係指就要保人所繳「基本保費」依第七條第二項約定計算方式所得之金額。
- 九、「增額保費帳戶價值」，係指就要保人所繳「增額保費」依第七條第三項約定計算方式所得之金額。
- 十、「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係指本公司運用保單帳戶價值購買「投資標的」之當日。
- 十一、「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係指自「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起算之特定期間，並載明於本契約保險單首頁。
- 十二、「保單帳戶價值運用年度」，係指自「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起算所經過之每一週年。
- 十三、「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用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之保單帳戶價值的投資工具（如附件二所示）。
- 十四、「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係指投資標的之經理公司（如附件二所示）。
- 十五、「投資金額」，係指「基本投資金額」及「增額投資金額」之總和。
- 十六、「基本投資金額」，係指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當日之基本保費帳戶價值，倘爾後要保人依第十五條減少保險金額，則按其申請減少之比例減少之，並以減少後之金額為「基本投資金額」。
- 十七、「增額投資金額」，係指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當日之增額保費帳戶價值，倘爾後要保人依第十六條贖回增額保費帳戶價值，則按其申請贖回之比例減少之，並以減少後之金額為「增額投資金額」。
- 十八、「價格相對比率」，係指於計算當日投資標的之總市值與計算當日所有保戶投資金額加總之比率。由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於每一評價日依附件二所定方式揭露之。
- 十九、「四家行庫局」，係指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及中央信託局。但若將來因故變更時，則按主管機關所頒佈之人壽保險保單分紅計算公式中所參考之行庫局為準。
- 二十、「醫師」，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被保險人本人。
- 二十一、「營業日」，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係指財政部依銀行法規定公告之中華民國銀行營業日。
- 二十二、「評價日」，係指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內，如附件二所示之投資標的之相關證券市場及相關貨幣市場之營業日，且為財政部依銀行法規定公告之中華民國銀行營業日。
- 二十三、「收益給付」，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就「基本保費」或「增額保費」扣除其附加費用後之金額，按日加計依四家行庫局本契約生效日當月（含）起每月之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固定年利率之平均值計算之數額，用以計入保單帳戶價值。
- 二十四、「投資標的貨幣」，係指投資標的用以計價之貨幣別。

第三條 貨幣單位

本契約各項保險給付、總保費之收取，及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不含）前之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均以新台幣為貨幣單位。

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含）後之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與通知以投資標的貨幣為貨幣單位。

第四條 匯率計算

本公司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根據前一營業日之四家行庫局之收盤投資標的貨幣賣出匯率平均值，將保單帳戶價值轉換為等值投資標的貨幣。

本公司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不含)以後，須將投資標的貨幣換算成新台幣時，均以計算應付之保單帳戶價值之前一營業日之四家行庫局之收盤投資標的貨幣買入匯率平均值為換算等值新台幣之匯率基準。

第五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總保費

本公司對本契約應負的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總保費時開始，本公司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要保人在本公司簽發保險單前先交付相當於總保費而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六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親自或掛號郵寄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親自送達時起或郵寄郵戳當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之金額如下：

一、契約撤銷生效日在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不含)之前者，本公司應無息退還所繳總保費。

二、契約撤銷生效日在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含)之後者，本公司退還收齊申請文件日後第一個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及已扣除之附加費用及保障費用。

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 保單帳戶價值的計算與通知

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其每日金額為當日「基本保費帳戶價值」及「增額保費帳戶價值」之總和。

本契約之「基本保費帳戶價值」，其每日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不含)以前：

就「基本保費」扣除其附加費用後之金額，加計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計算日止之收益給付後之數額。

二、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當日：

依前款規定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前一日」之金額，扣除「保障費用」後，轉換成以投資標的貨幣計價之數額。

三、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不含)以後：

「基本投資金額」乘以當日「價格相對比率」所得之數額。

本契約之「增額保費帳戶價值」，其每日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不含)以前：

就「增額保費」扣除其附加費用後之金額，加計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計算日止之收益給付後之數額。

二、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當日：

依前款規定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前一日」之金額，轉換成以投資標的貨幣計價之數額。

三、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不含)以後：

「增額投資金額」乘以當日「價格相對比率」所得之數額。

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內，本公司應每滿三個月，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異動。

第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居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本公司解除契約時，應分別按下列各款情形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 一、本公司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不含）前解除契約者，應將本公司解除通知發出當日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但本公司解除契約前，受益人申請身故或全殘保險金者，退還本公司收到理賠申請所需文件當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 二、本公司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內解除契約者，應將本公司解除通知發出後之第一個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但本公司解除契約前，受益人申請身故或全殘保險金者，如本公司收到理賠申請所需文件係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之前，則退還本公司收到理賠申請文件後當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本公司收到理賠申請所需文件係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內，則退還本公司收到理賠申請所需文件後第一個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九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分別按下列各款情形辦理，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

- 一、要保人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不含）前終止契約者，本公司返還本公司收齊申請文件當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 二、要保人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內終止契約者，本公司返還本公司收齊申請文件後第一個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另給付身故全殘保障解約金。

前項契約的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開始生效。

本契約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一人者，被保險人得隨時撤銷其同意投保之意思表示。但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要保人。

被保險人依前項行使撤銷權者，視為要保人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的終止自本公司及要保人中最後收到被保險人書面通知之日開始生效，本公司應於接到被保險人書面通知後一個月內分別按下列各款情形辦理，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

- 一、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不含）前終止契約者，本公司返還契約終止日當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 二、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內終止契約者，本公司返還契約終止日後第一個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另給付身故全殘保障解約金。

本契約歷年身故全殘保障解約金額列表，如身故全殘保障解約金附表。

第十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

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受益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第十一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被保險人之死亡時日，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給付身故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客觀上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以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被保險人之死亡時日，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同時終止。本契約之終止不因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而受有任何之影響。

第十二條 身故、全殘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在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不含）以前身故或經醫師診斷確定致成附件三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總保費」之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全殘保險金」，本契約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在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內身故或經醫師診斷確定致成附件三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其身故或經醫師診斷確定殘廢當時之「保險金額」及「本公司收齊理賠申請文件後第一個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之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全殘保險金」，本契約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有附件三所列兩款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款「全殘保險金」。

受益人申領身故、全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四、身故者，另檢具死亡證明書；全殘者，另檢具診斷證明書。

受益人申領全殘保險金時，本公司得指定醫院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以確認是否符合附件三所列殘廢程度，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三條 滿期保險金的給付與申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屆滿時仍生存者，本公司按附件二所載滿期保險金計算公式計算所得之金額，依第四條約定換算成等值新台幣後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即行終止。但要保人依第十五條減少保險金額或第十六條贖回增額保費帳戶價值，致其「投資金額」減少者，本條「滿期保險金」亦按其投資金額減少之比例減少之。

受益人申領「滿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四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一、身故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但其他身故受益人仍得申請全部身故保險金，無其他身故受益人者，其身故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
- 二、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要保人如為身故受益人之一者，不適用前款但書之

規定。

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自契約訂立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四、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件三所列殘廢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二條的約定給付「全殘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未給付保險金者，如本公司收到理賠申請所需文件係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之前，則退還本公司收到理賠申請所需文件當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本公司收到理賠申請所需文件係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內，則退還本公司收到理賠申請所需文件後第一個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並依身故全殘保障解約金附表一併給付身故全殘保障解約金。

第十五條 減少保險金額

要保人在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視為終止契約。

前項情形，本公司應於接到要保人申請後一個月內，按要保人減少保險金額之比例，返還本公司收齊申請文件後第一個評價日之基本保費帳戶價值，另給付身故全殘保障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

本契約歷年身故全殘保障解約金額列表如身故全殘保障解約金附表。

第十六條 贖回增額保費帳戶價值

要保人在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內，得申請贖回增額保費帳戶價值，但要保人申請部份贖回者，每次贖回之數額不得低於本公司當時規定之最低數額，最高以增額保費帳戶價值為限。

本公司應於接到前項贖回通知後一個月內，依本公司收齊申請文件後第一個評價日之「增額保費帳戶價值」，按要保人申請贖回增額保費帳戶價值之比例計付之。逾期本公司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計付要保人申請贖回之增額保費帳戶價值後，本契約就要保人申請贖回之部份即終止。

第十七條 保險單借款

要保人在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內，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且視為要保人申請減少保險金額或贖回增額保費帳戶價值，本公司悉按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約定辦理。

第十八條 保險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本契約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十九條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如果發生錯誤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不在本公司承保範圍內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已繳總保費。但上述情形發現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含）以後且錯誤原因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者，本公司無息退還保障費用、附加費用及本公司發現錯

誤後第一個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基本保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份的基本保費

。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基本保費與應繳基本保費的比例計算保險金額。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基本保費者，應補足其差額；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者，本公司得按原繳基本保費與應繳基本保費的比例計算保險金額，但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前段、第二款情形，如錯誤原因可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財政部核定之人壽保單分紅利率計算。

第廿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或保險事故發生前，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生效，本公司應即批註於本保險單。受益人變更，如發生法律上的糾紛，本公司不負責任。

全殘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廿一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做前項通知時，本公司按本契約所載之最後住所所發送的通知，視為已送達要保人。

第廿二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廿三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條另有規定外，非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且批註於保險單者，不生效力。

第廿四條 管轄法院

本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好 得 益 變 額 保 險 六 年 期

附表一：保障費用及附加費用表

附件二：投資標的說明

如 下 頁

附件一：保障費用及附加費用表

南山好得益變額保險一六年期

- 一、增額保費附加費用不超過增額保費的百分之五。
- 二、基本保費附加費用不超過基本保費的百分之十。
- 三、保障費用係以預定利率 2.75%及第四回經驗生命表死亡率的百分之九十為計算基礎。
- 四、最高基本保費附加費用及保障費用之總和如下：

單位：每萬元保險金額之躉繳基本保費、基本保費附加費用及保障費用(元)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基本保費	最高基本保費附加費用及保障費用	投資金額	基本保費	最高基本保費附加費用及保障費用	投資金額
	15-30	10,000	1,000	9,000	10,000	1,000	9,000
	31-35	10,050	1,050	9,000	10,000	1,000	9,000
	36-40	10,100	1,100	9,000	10,050	1,050	9,000
	41	10,150	1,150	9,000	10,080	1,080	9,000
	42	10,150	1,150	9,000	10,080	1,080	9,000
	43	10,150	1,150	9,000	10,080	1,080	9,000
	44	10,180	1,180	9,000	10,080	1,080	9,000
	45	10,180	1,180	9,000	10,080	1,080	9,000
	46	10,250	1,250	9,000	10,130	1,130	9,000
	47	10,250	1,250	9,000	10,130	1,130	9,000
	48	10,250	1,250	9,000	10,130	1,130	9,000
	49	10,300	1,300	9,000	10,130	1,130	9,000
	50	10,300	1,300	9,000	10,130	1,130	9,000
	51	10,400	1,400	9,000	10,200	1,200	9,000
	52	10,400	1,400	9,000	10,200	1,200	9,000
	53	10,400	1,400	9,000	10,200	1,200	9,000
	54	10,500	1,500	9,000	10,200	1,200	9,000
	55	10,500	1,500	9,000	10,200	1,200	9,000
	56	10,650	1,650	9,000	10,300	1,300	9,000
	57	10,650	1,650	9,000	10,300	1,300	9,000
	58	10,650	1,650	9,000	10,300	1,300	9,000
	59	10,850	1,850	9,000	10,450	1,450	9,000
	60	10,850	1,850	9,000	10,450	1,450	9,000
	61	11,000	2,000	9,000	10,550	1,550	9,000
	62	11,100	2,100	9,000	10,600	1,600	9,000
	63	11,200	2,200	9,000	10,650	1,650	9,000
	64	11,300	2,300	9,000	10,700	1,700	9,000
	65	11,400	2,400	9,000	10,750	1,750	9,000
	66	11,500	2,500	9,000	10,850	1,850	9,000
	67	11,650	2,650	9,000	10,950	1,950	9,000
	68	11,800	2,800	9,000	11,050	2,050	9,000
	69	11,950	2,950	9,000	11,150	2,150	9,000
	70	12,100	3,100	9,000	11,250	2,250	9,000
	71	12,300	3,300	9,000	11,400	2,400	9,000
	72	12,500	3,500	9,000	11,550	2,550	9,000
	73	12,750	3,750	9,000	11,700	2,700	9,000
	74	13,000	4,000	9,000	11,850	2,850	9,000
	75	13,250	4,250	9,000	12,050	3,050	9,000

※上表僅適用最高基本保費附加費用及標準體件。

附件二：

投資標的說明

【投資標的保證公司】（即投資標的發行公司）

- 本投資標的保證公司為德意志銀行（Deutsche Bank AG）

【投資標的貨幣】

- 以澳幣為計價幣別。
- 如投資標的貨幣於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五條規定對本契約應負責任之開始當日或之後因投資標的貨幣發行國或其相關國際政治或法律之變更而應轉換為其他貨幣者（例如英鎊因其發行國英國加入歐盟而轉換為歐元者），由投資標的保證公司（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依相關之法令或規定轉換為該其他貨幣，其轉換費用由保戶負擔，並得直接自保單帳戶價值扣除。

【投資標的之評價日】

- 投資標的之評價日乃指投資標的之相關證券市場及相關貨幣市場之營業日，且為財政部依銀行法規定公告之中華民國銀行營業日。

【投資標的 – 連動債券】

- 本商品所參與連結之股價指數說明如下。

1. 標準普爾 500 股價指數（S&P 500）

標準普爾 500 股價指數是由知名的標準普爾公司挑選 500 家各產業的領導公司（包括美國國際集團(AIG)、AT&T、奇異、微軟…等）而組成的，它是測量美國前 500 大公司市場表現的一個標準，也是被分析師用來預測股市脈動的一個基準，這 500 家公司通常為美國上市公司中市場價值最高的 500 家公司。目前有高達 97% 的美國基金經理以及退休基金公司使用它做為投資參考依據，而且還有高達 7,500 億美元的資金以它為標的在進行操作，相當具有權威性。

2. 道瓊歐盟 STOXX50 股價指數（Dow Jones Europe STOXX 50）

道瓊歐盟 STOXX50 股價指數是由道瓊公司由歐洲各國股市中精選出各產業中之領導者的 50 支藍籌股（包括荷蘭皇家殼殼石油、芬蘭諾基亞、德意志銀行…等）所組合而成之指數。指數組合會每年回顧並調整一次，亦為多數機構投資人所選定具有權威性之主要歐洲區域型股價指數。

【滿期保險金之計算公式】

- 依投資標的貨幣計算之滿期保險金係按投資標的保證公司提供之連動債券投資報酬計算

公式計算之，其計算公式如下。

滿期保險金

= 投資金額 × [1 + Max(最低保證收益率，參與率× 投資組合指數平均漲幅)]

其中，

$$(1) \text{「指數平均漲幅」} = \frac{\left[\frac{1}{4 \times n} \sum_{i=1}^{4 \times n} \text{Max}(I\text{Index}, EQ\text{Index}_i) \right] - I\text{Index}}{I\text{Index}}$$

- n 為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之年度數
- i 係指第 i 期；自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起於運用期間內，以每三個月為一週期，i = 1, 2, …, 4 × n (以運用期間 6 年為例，則 n=6，i=1, …, 24，共 24 期)
- IIndex = 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收盤指數
- EQIndex_i = 第 i 期期末之收盤指數，若第 i 期期末為非評價日則以次一評價日之收盤指數為準

(2) 「投資組合指數平均漲幅」為標準普爾 500 股價指數(S&P 500)及道瓊歐盟 STOXX50 股價指數 (Dow Jones Europe STOXX 50) 之「指數平均漲幅」按均等之權重計算加權平均值。

- 投資組合指數平均漲幅
= 50%× 標準普爾 500 股價指數平均漲幅
+ 50%× 道瓊歐盟 STOXX50 股價指數平均漲幅

【滿期保險金計算實例】

(下列數據為過去之歷史資料，僅供參考，並不代表債券未來之實際收益)

保戶投保「南山好得益變額保險」，假設：

- (1)年期：6 年。
- (2)參與率：40%。
- (3)最低保證收益率：36 % (換算為年投資報酬率：5.25%)。
- (4)於 1993 年 11 月 5 日之投資金額為 1000 澳幣(即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 1000 澳幣)。
- (5)權重：各股價指數之權重為 50%。

下表為從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開始 6 年內標準普爾 500 股價指數 (S&P 500) 與道瓊歐盟 STOXX50 股價指數 (Dow Jones Europe STOXX 50) 之每 3 個月期間之最後一天收盤指數之歷史資料，當此指數小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收盤指數時，我們以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收盤指數為準，以計算指數平均漲幅。

1993/11/5			S&P500	DJ Europe STOXX50	
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收盤指數			459.57	1306.14	
日期	3個月期間最後一天收盤指數		日期	3個月期間最後一天收盤指數	
	S&P500	DJ Europe STOXX50		S&P500	DJ Europe STOXX50
02/07/94	471.76	1420.90	02/05/97	778.28	2005.92
05/05/94	451.38	1335.95	05/05/97	830.24	2217.15
08/05/94	457.09	1320.25	08/05/97	952.37	2656.26
11/07/94	463.06	1277.97	11/05/97	942.76	2483.33
02/06/95	481.14	1305.01	02/05/98	1003.54	2855.06
05/05/95	520.12	1335.25	05/05/98	1115.50	3279.45
08/07/95	560.03	1407.86	08/05/98	1081.43	3345.91
11/06/95	588.46	1440.47	11/05/98	1133.85	2984.60
02/05/96	641.43	1583.73	02/05/99	1239.40	3409.05
05/06/96	640.81	1612.59	05/05/99	1347.31	3700.40
08/05/96	660.23	1605.98	08/05/99	1313.71	3502.57
11/05/96	714.14	1714.73	11/05/99	1370.23	3970.83

下表為從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開始6年內標準普爾500股價指數（S&P 500）與道瓊歐盟STOXX50股價指數（Dow Jones Europe STOXX 50）之每3個月期間末與起始日之較高收盤指數。

1993/11/5			S&P500	DJ Europe STOXX50	
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收盤指數			459.57	1306.14	
日期	期間末與起始日之較高收盤指數		日期	期間末與起始日之較高收盤指數	
	S&P500	DJ Europe STOXX50		S&P500	DJ Europe STOXX50
02/07/94	471.76	1420.90	02/05/97	778.28	2005.92
05/05/94	459.57*	1335.95	05/05/97	830.24	2217.15
08/05/94	459.57*	1320.25	08/05/97	952.37	2656.26
11/07/94	463.06	1306.14*	11/05/97	942.76	2483.33
02/06/95	481.14	1306.14*	02/05/98	1003.54	2855.06
05/05/95	520.12	1335.25	05/05/98	1115.50	3279.45
08/07/95	560.03	1407.86	08/05/98	1081.43	3345.91
11/06/95	588.46	1440.47	11/05/98	1133.85	2984.60
02/05/96	641.43	1583.73	02/05/99	1239.40	3409.05
05/06/96	640.81	1612.59	05/05/99	1347.31	3700.40
08/05/96	660.23	1605.98	08/05/99	1313.71	3502.57
11/05/96	714.14	1714.73	11/05/99	1370.23	3970.83

*：與起始日比較，每三個月期間末指數低於起始日指數時，則選取起始日指數計算投資組合指數平均漲幅。

6年的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之S&P500與Dow Jones Europe STOXX50收盤指數（6年共24期）之平均值，與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當天之收盤指數相比，所計算而得之漲幅，即：

投資組合指數平均漲幅

$$\begin{aligned} &= 50\% \times \frac{((471.76 + 459.57 + 459.57 + \dots + 1313.71 + 1370.23) \div 24) - 459.57}{459.57} \\ &+ 50\% \times \frac{((1420.90 + 1335.95 + 1320.25 + \dots + 3502.57 + 3970.83) \div 24) - 1306.14}{1306.14} \\ &= 50\% \times 79.23\% + 50\% \times 71.63\% \\ &= 75.43\%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滿期保險金} &= \text{投資金額1000澳幣} \times [1 + \text{Max}(36\%, 40\% \times 75.43\%)] \\ &= \text{投資金額1000澳幣} \times [1 + \text{Max}(36\%, 30.17\%)] \\ &= \text{投資金額1000澳幣} \times 136.00\% \\ &= 1360.00 \text{澳幣} \end{aligned}$$

【最低保證收益率與參與率】

- 「最低保證收益率」：36%
- 「參與率」：40%

保戶可透過本公司網頁 (<http://www.nanshanlife.com.tw>) 及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 (0800-020-060) 查詢相關資訊。

【價格相對比率】

- 價格相對比率定義：於計算當日投資標的之總市值(註)與計算當日所有保戶投資金額加總之比率。
- 若因保險給付、贖回增額保費帳戶價值、減少保額等致投資標的之總值減少時，投資金額將以等比例減少後之數額為投資金額。保戶可透過公司網頁 (<http://www.nanshanlife.com.tw>) 及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 (0800-020-060) 查詢相關資訊。

註：以股價指數連動債券為例，投資標的之總市值係指投資標的所連結之零息債券市值加上股價指數選擇權之市值。

【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之保單帳戶價值計算說明】

自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開始，保單帳戶價值將因投資標的之投資績效變化而產生變動，投資標的保證公司將於每評價日公告其價格相對比率，保戶可將投資金額乘上價格相對比率即是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

【注意事項】

1. 要保人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屆滿前辦理贖回、減少保險金額，或本公司於保單帳

戶價值運用期間屆滿前給付身故/全殘保險金時，本公司不保證給付之保單帳戶價值金額大於投資金額，且不保證其投資報酬率。

2. 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內及滿期時之保單帳戶價值均以投資標的貨幣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任何辦理贖回、減少保險金額、保險金給付等所產生投資標的貨幣兌換新台幣之匯兌風險。
3. 保戶的保單帳戶價值係置於分離帳戶，獨立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之外。投資標的係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即投資標的保證公司）依投資標的適用法律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其不論要保人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屆滿前辦理贖回、減少保險金額、保險單借款、受益人申領身故或全殘保險金給付、或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屆滿時請求交付投資本金及收益，悉由投資標的發行公司負保證及履行之義務。本公司對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履行不負責，保戶必須承擔投資之包括法律及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信用等風險。
4. 如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前，發生不可抗拒之重大情事，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將慎重考量保留發行此債券之權利直至該不可抗力之情事解除為止。

好 得 益 變 額 保 險 十 年 期

附表一：保障費用及附加費用表

附件二：投資標的說明

如 下 頁

附件一：保障費用及附加費用表

南山好得益變額保險—十年期

- 一、增額保費附加費用不超過增額保費的百分之五。
- 二、基本保費附加費用不超過基本保費的百分之十。
- 三、保障費用係以預定利率2.75%及第四回經驗生命表死亡率的百分之九十為計算基礎。
- 四、最高基本保費附加費用及保障費用之總和如下：

單位：每萬元保險金額之躉繳基本保費、基本保費附加費用及保障費用(元)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基本保費	最高基本保費附加費用 及保障費用	投資金額	基本保費	最高基本保費附加費用 及保障費用
15-30	10,080	1,080	9,000	10,030	1,030	9,000
31	10,150	1,150	9,000	10,070	1,070	9,000
32	10,150	1,150	9,000	10,070	1,070	9,000
33	10,150	1,150	9,000	10,070	1,070	9,000
34	10,200	1,200	9,000	10,070	1,070	9,000
35	10,200	1,200	9,000	10,070	1,070	9,000
36	10,250	1,250	9,000	10,100	1,100	9,000
37	10,250	1,250	9,000	10,100	1,100	9,000
38	10,250	1,250	9,000	10,100	1,100	9,000
39	10,300	1,300	9,000	10,100	1,100	9,000
40	10,300	1,300	9,000	10,100	1,100	9,000
41	10,350	1,350	9,000	10,150	1,150	9,000
42	10,350	1,350	9,000	10,150	1,150	9,000
43	10,350	1,350	9,000	10,150	1,150	9,000
44	10,450	1,450	9,000	10,200	1,200	9,000
45	10,450	1,450	9,000	10,200	1,200	9,000
46	10,500	1,500	9,000	10,250	1,250	9,000
47	10,550	1,550	9,000	10,250	1,250	9,000
48	10,600	1,600	9,000	10,250	1,250	9,000
49	10,650	1,650	9,000	10,300	1,300	9,000
50	10,700	1,700	9,000	10,300	1,300	9,000
51	10,750	1,750	9,000	10,350	1,350	9,000
52	10,800	1,800	9,000	10,400	1,400	9,000
53	10,900	1,900	9,000	10,450	1,450	9,000
54	11,000	2,000	9,000	10,500	1,500	9,000
55	11,100	2,100	9,000	10,550	1,550	9,000
56	11,200	2,200	9,000	10,600	1,600	9,000
57	11,300	2,300	9,000	10,650	1,650	9,000
58	11,400	2,400	9,000	10,750	1,750	9,000
59	11,550	2,550	9,000	10,850	1,850	9,000
60	11,700	2,700	9,000	10,950	1,950	9,000
61	11,850	2,850	9,000	11,050	2,050	9,000
62	12,000	3,000	9,000	11,150	2,150	9,000
63	12,150	3,150	9,000	11,250	2,250	9,000
64	12,300	3,300	9,000	11,350	2,350	9,000
65	12,500	3,500	9,000	11,500	2,500	9,000
66	12,750	3,750	9,000	11,650	2,650	9,000
67	13,000	4,000	9,000	11,800	2,800	9,000
68	13,250	4,250	9,000	12,000	3,000	9,000
69	13,500	4,500	9,000	12,200	3,200	9,000
70	13,750	4,750	9,000	12,400	3,400	9,000
71	14,000	5,000	9,000	12,600	3,600	9,000
72	14,300	5,300	9,000	12,850	3,850	9,000
73	14,600	5,600	9,000	13,100	4,100	9,000
74	14,900	5,900	9,000	13,350	4,350	9,000
75	15,250	6,250	9,000	13,650	4,650	9,000

※上表僅適用最高基本保費附加費用及標準體件。

附件二：

投資標的說明

【投資標的保證公司】（即投資標的發行公司）

- 本投資標的保證公司為德意志銀行（Deutsche Bank AG）

【投資標的貨幣】

- 以美元為計價幣別。
- 如投資標的貨幣於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五條規定對本契約應負責任之開始當日或之後因投資標的貨幣發行國或其相關國際政治或法律之變更而應轉換為其他貨幣者（例如英鎊因其發行國英國加入歐盟而轉換為歐元者），由投資標的保證公司（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依相關之法令或規定轉換為該其他貨幣，其轉換費用由保戶負擔，並得直接自保單帳戶價值扣除。

【投資標的之評價日】

- 投資標的之評價日乃指投資標的之相關證券市場及相關貨幣市場之營業日，且為財政部依銀行法規定公告之中華民國銀行營業日。

【投資標的 – 連動債券】

本商品所參與連結之利率說明如下。

倫敦銀行同業拆款利率(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 LIBOR)

LIBOR 是倫敦國際銀行同業間從事歐洲通貨資金拆放的利率。LIBOR 利率水準由英國銀行協會 (British Banking Association, BBA) 決定並公佈。十六家由英國銀行協會挑選之銀行，包括匯豐銀行(HSBC)及德意志銀行(Deutsche Bank)等的各天期放款利率報價去除最高及最低的四個報價後，計算剩餘的八個報價的平均值而得。

【滿期保險金之計算公式】

- 依投資標的貨幣計算之滿期保險金係按投資標的保證公司提供之連動債券投資報酬計算公式計算之，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滿期保險金} = \text{投資金額} \times [1 + \text{Max}(\text{保證收益率, 累積投資收益率})]$$

自投資運用起始日起，以每一年為一週期，每期計算「累積收益率」參考指標，計算方式及說明如下述，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屆滿時，累積投資收益率等於當年度「累積收益率」參考指標，以計算滿期保險金。

1. 連動標的：12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款利率(以下以LIBOR表之)

2. 保證收益率：G

3. 「累積收益率」參考指標：

◎第一年： $R_1 = \text{Max}[A_1 \pm B_1 \times \text{LIBOR}, K_1]$

◎第二年及以後：

(1)於「累積收益率」參考指標未達保證收益率時($R_t < G$)：

當年度收益率以《 $\text{Max}[A_t \pm B_t \times \text{LIBOR}, K_t]$ 》計算。

當年度「累積收益率」參考指標為前一年度「累積收益率」參考指標加上當年度收益率，但最高以保證收益率為限。

【公式】 $R_t = \text{Min}\{R_{t-1} + \text{Max}[A_t \pm B_t \times \text{LIBOR}, K_t], G\}$; $t \geq 2$

(2)倘於第s年之「累積收益率」參考指標已達保證收益率時($R_s \geq G$)：

(i) 第s年「累積收益率」參考指標等於保證收益率。

【公式】 $R_t = G$; $t = s$

(ii) 第s+1年及以後之「累積收益率」參考指標：

當年度收益率以《 $\text{Max}[C_t \pm D_t \times \text{LIBOR}, K_t]$ 》計算。

當年度「累積收益率」參考指標為前一年度「累積收益率」參考指標依當年度收益率年複利計算之，公式如下。

【公式】 $R_t = (1 + R_{t-1}) \times (1 + \text{Max}[C_t \pm D_t \times \text{LIBOR}, K_t]) - 1$; $t \geq s+1$

A_t 、 B_t 、 C_t 、 D_t 為常數， K_t 為每期最低保證收益率

◎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屆滿：累積投資收益率等於當年度「累積收益率」參考指標。

【範例說明】

(本範例說明僅為使保戶了解滿期保險金計算方式，所使用數據僅供參考，不代表未來實際情況)

保戶投保「南山好得益變額保險」，假設2003年1月15日為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投資金額為1,000美元(即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1,000美元)，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為10年，本商品所參與連結之標的為12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款利率，10年期滿投資金額之保證收益率為21%(換算成年複利約為1.92%)。

自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起，以每一年為一週期，計算「累積收益率」參考指標，計算公式及說明如下述，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屆滿時，累積投資收益率等於當年度「累積收益率」參考指標，以計算滿期保險金。

1. 連動標的：12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款利率

2. 保證收益率：21.0%

3. 「累積收益率」參考指標：

◎第一年：20%

◎第二年及以後：

(1) 於「累積收益率」參考指標未達保證收益率時($R_t < 21\%$)：

當年度收益率以《 $\text{Max}[11.5\% - 3 \times 12\text{Month USD LIBOR-in-arrears}, 0]$ 》^(*)計算。

當年度「累積收益率」參考指標為前一年度「累積收益率」參考指標加上當年度收益率，但最高以保證收益率為限。

(2) 倘於第s年之「累積收益率」參考指標已達保證收益率時($R_s \geq 21\%$)：

(i) 第s年「累積收益率」參考指標等於保證收益率21%。

(ii) 第s+1年及以後之「累積收益率」參考指標：

當年度收益率以《 $\text{Max}[12\text{Month USD LIBOR}, 0]$ 》^(**)計算。

當年度「累積收益率」參考指標為前一年度「累積收益率」參考指標依當年度收益率年複利計算之，公式如下。

$$\text{【公式】 } R_t = (1+R_{t-1}) \times (1+\text{Max}[12\text{Month USD LIBOR}, 0]) - 1 ; t \geq s+1$$

◎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屆滿：累積投資收益率等於當年度「累積收益率」參考指標。

(*)：12 Month USD LIBOR-in-arrears：係指保單帳戶價值運用年度末之前20個評價日的12個月美元LIBOR（以下以LIBOR_e表之）。

(**): 12 Month USD LIBOR：係指保單帳戶價值運用年度初之前2個評價日的12個月美元LIBOR（以下以LIBOR_b表之）。

4. 12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款利率之數據如下：

日期	12個月美元 LIBOR _e /LIBOR _b	收 益 率		累積收益率 參考指標
		公 式	數 值	
1. 2004/01/15	1.5%	20.0%	20.0%	20.0%
2. 2005/01/15	2.0%	11.5%-3*LIBOR _e	5.5%	21.0% ^(註1)
3. 2006/01/15	2.2%	LIBOR _b	2.2%	23.7%
4. 2007/01/15	3.0%	LIBOR _b	3.0%	27.4%
5. 2008/01/15	4.0%	LIBOR _b	4.0%	32.5%
6. 2009/01/15	3.7%	LIBOR _b	3.7%	37.4%
7. 2010/01/15	4.2%	LIBOR _b	4.2%	43.1%
8. 2011/01/15	4.5%	LIBOR _b	4.5%	49.6%
9. 2012/01/15	4.0%	LIBOR _b	4.0%	55.6%
10. 2013/01/15	3.8%	LIBOR _b	3.8%	61.5%
保證收益率		21.0%		
累積投資收益率		61.5%		
Max(保證收益率, 累積投資收益率)		61.5%		

自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起，以每一年為一週期，「累積收益率」參考指標計算方式如下。

第一年 20.0%

第二年 $20.0\% + 5.5\% = 25.5\%$ 超過保證收益率21%，故「累積收益率」參考指標=21%

第三年 $(1+21.0\%) \times (1+2.2\%) - 1 = 23.7\%$

第四年 $(1+23.7\%) \times (1+3.0\%) - 1 = 27.4\%$

第五年 $(1+27.4\%) \times (1+4.0\%) - 1 = 32.5\%$

第六年 $(1+32.5\%) \times (1+3.7\%) - 1 = 37.4\%$

第七年 $(1+37.4\%) \times (1+4.2\%) - 1 = 43.1\%$

第八年 $(1+43.1\%) \times (1+4.5\%) - 1 = 49.6\%$

第九年 $(1+49.6\%) \times (1+4.0\%) - 1 = 55.6\%$

第十年 $(1+55.6\%) \times (1+3.8\%) - 1 = 61.5\%$

累積投資收益率 = 61.5%

滿期保險金 = 投資金額 $\times [1 + \text{Max}(\text{保證收益率}, \text{累積投資收益率})]$

= 投資金額 $\times [1 + \text{Max}(21.0\%, 61.5\%)]$

= 投資金額1,000美元 $\times [1 + 61.5\%]$

= 1,615美元

註1：自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2003/01/15起，以每一年為一週期，至2005/01/15時，所計算之「累積收益率」參考指標為25.5%首次超過保證收益率21.0%，故當年度「累積收益率」參考指標等於保證收益率21.0%。

註2：上述範例係以第二年度末時「累積收益率」參考指標超過保證收益率為例。倘至第十年度末「累積收益率」參考指標仍小於保證收益率，則其滿期金為1,210美元（以投資金額為1,000美元與保證收益率21.0%為例）。

【保證收益率】

- 「保證收益率」：21.0%

保戶可透過本公司網頁 (<http://www.nanshanlife.com.tw>) 及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 (0800-020-060) 查詢相關資訊。

【價格相對比率】

- 價格相對比率定義：於計算當日投資標的之總市值與計算當日所有保戶投資金額加總之比率。
- 若因保險給付、贖回增額保費帳戶價值、減少保額等致投資標的之總值減少時，投資金額將以等比例減少後之數額為投資金額。保戶可透過公司網頁 (<http://www.nanshanlife.com.tw>) 及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 (0800-020-060) 查詢相關

資訊。

【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之保單帳戶價值計算說明】

自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開始，保單帳戶價值將因投資標的之投資績效變化而產生變動，投資標的保證公司將於每評價日公告其價格相對比率，保戶可將投資金額乘上價格相對比率即是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

【注意事項】

1. 要保人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屆滿前辦理贖回、減少保險金額，或本公司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屆滿前給付身故/全殘保險金時，本公司不保證給付之保單帳戶價值金額大於投資金額，且不保證其投資報酬率。
2. 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內及滿期時之保單帳戶價值均以投資標的貨幣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任何辦理贖回、減少保險金額、保險金給付等所產生投資標的貨幣兌換新台幣之匯兌風險。
3. 保戶的保單帳戶價值係置於分離帳戶，獨立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之外。投資標的係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即投資標的保證公司）依投資標的適用法律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其不論要保人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屆滿前辦理贖回、減少保險金額、保險單借款、受益人申領身故或全殘保險金給付、或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屆滿時請求交付投資本金及收益，悉由投資標的發行公司負保證及履行之義務。本公司對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履行不負責，保戶必須承擔投資之包括法律及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信用等風險。
4. 如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前，發生不可抗拒之重大情事，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將慎重考量保留發行此債券之權利直至該不可抗力之情事解除為止。

